



國立成功大學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
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

地址：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

電話：(06) 2757575#50197

傳真：(06) 2766415

招生資訊網址 <https://adms-acad.ncku.edu.tw/>

報名登入網址 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door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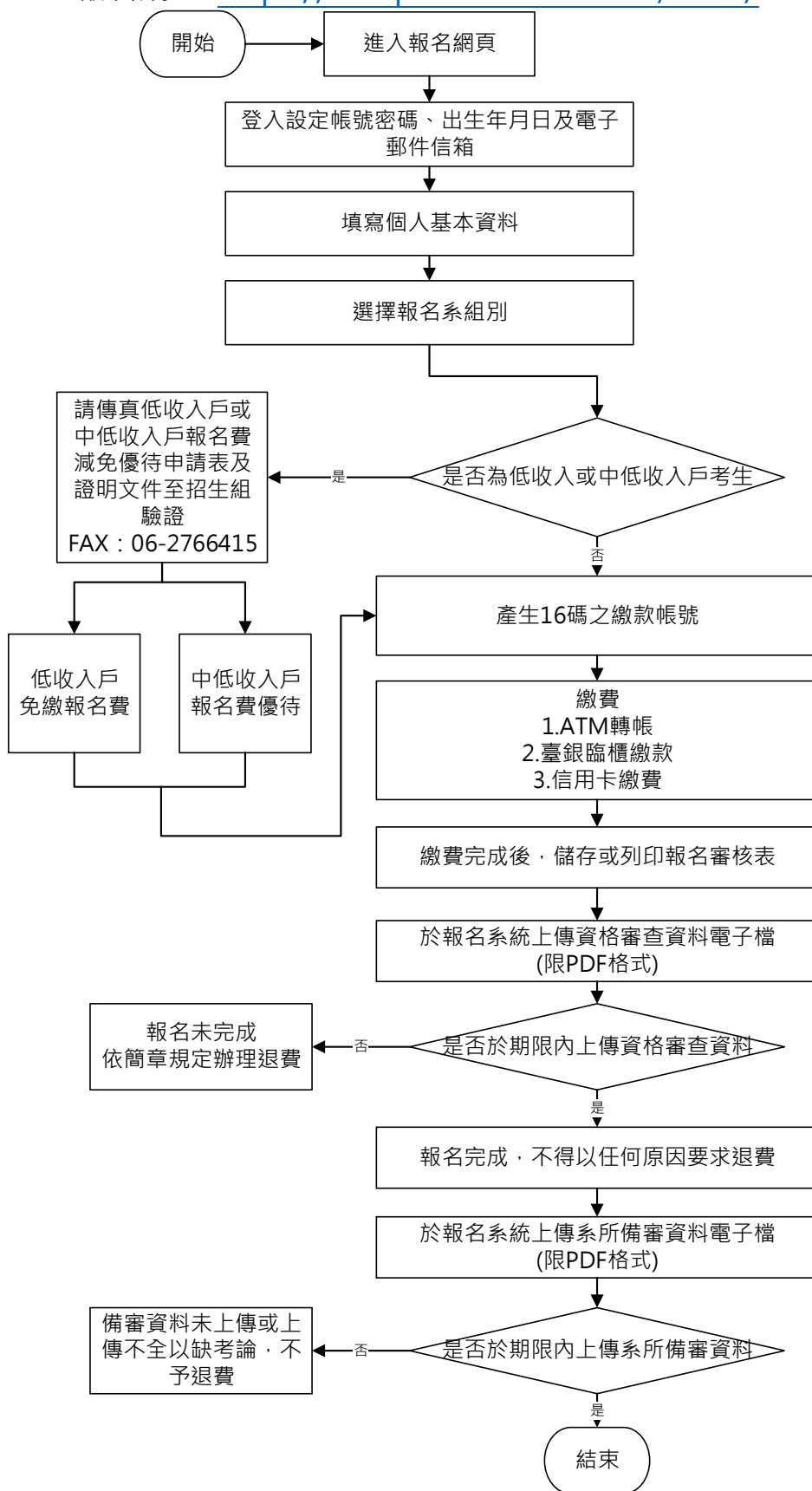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公告簡章	10月28日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://adms-acad.ncku.edu.tw/
報名資料填寫	11月17日9:00起至23日中午12:00止
繳費日期	11月17日9:00起至23日 ➤ 台銀臨櫃繳費：15:30止 ➤ ATM繳費：16:00止 ➤ 信用卡繳費：16:00止
資料上傳 (限PDF檔，每項以5MB為限)	11月17日9:00起至23日 ➤ 資格審查資料 ➤ 系所備審資料 ➤ 推薦函作業(依各學系規定)
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	11月23日中午12:00前
退費申請	11月28日前(郵戳為憑)
資格審查結果查詢	11月30日至12月2日 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
放榜	112年1月6日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
申請複查期限截止日期	112年1月9日前(線上申請複查)
正取生報到、驗證	112年1月17日下午13:30-16:00 於各學系報到驗證
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期限	112年2月13日

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，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，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。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，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。

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

報名網址: 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door/>



目 錄

壹、 報考資格	1
貳、 報名方式	1
參、 招生學系與名額	3
招生名額總表	3
二年級	4
三年級	7
肆、 錄取標準	7
伍、 放榜	8
陸、 成績複查及申訴	8
柒、 報到入學	8
捌、 附註	9
附表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	10
附表(二)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	11
附表(三)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	12

壹、 報考資格

- 一、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，得報考二年級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，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。
- 二、符合各學系組訂定之條件者。
- 三、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- 四、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。
- 五、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，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，所繳費用均不退還；已錄取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轉學甄試招生只限報考一學系組。
 - (二) 本轉學甄試招生不受理陸生及外籍學生報考。
 - (三) 考生上傳之資料如有偽造、假借、變造、冒用、剽竊不實者等情事，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等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；已畢業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、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(四)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(服役)規定者(如師資培育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，應自行負責，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 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貳、 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。未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、完成繳費並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- 二、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：
 - 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door/>
 - (二) 報名程序：進入報名網址後，點選寒假轉學甄試→點選第一次登入→填寫報名資料(個人資料及報考學系)確認送出後→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→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資格審查資料→完成報名
 - (三) 報名資料填寫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
 - (四) 繳費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3 日 16 時止
 - (五) 繳費方式及金額：
 1. ATM 轉帳：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、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(手續費考生自付)，臺灣銀行代碼 004。

2. 臨櫃繳交：列印臨櫃繳費單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(不收手續費)。
3. 線上信用卡繳費：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，須 2 個入帳工作天，並加收 20 元系統處理費，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。
4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900 元。
5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
 - (1)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已繳交報名費者，將不退還報名費。
 - (2) 凡經直轄市及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，得減免優待報名費。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。
 - (3)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(附件一)，最遲於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綜合業務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15】，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 16:3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。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

(六) 資格審查資料上傳項目【上傳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3 日】

1. 報名審核表：
網路報名及繳費後，待報名費入帳成功，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，如顯示【已繳費】，即可列印儲存此項目之「報名審核表」。
2. 學歷(力)證件
 - 大學在學：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(需寫明在學期間或在學學期數)。
 - 大學肄業(含休學)：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歷年成績單。
 - 專科畢業：畢業證書。
 - 境外學歷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(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#)、[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](#)、[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](#)等) 之規定，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辦法規定文件之影本及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(附件二)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。於錄取驗證報到時，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。學歷(力)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，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3.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、入出國紀錄：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(簡章附件二)及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。

(七) 系所備審資料上傳項目【上傳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3 日】

1.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
請依簡章規定審查項目，至報名網頁『系所備審資料上傳』處上傳。
2. 推薦函
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『推薦函作業』處操作。
操作流程：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(含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電子信箱等)
→填寫完畢送出→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→推薦人線上

填寫後送出即完成。

三、審核結果預定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，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，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，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。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、無法聯繫等情事，責任由考生自負。
- (二)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，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、撤銷報名及退費。
- (三) 『資格審查資料』上傳完成並繳費者，視同完成報名；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『資格審查資料』者，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。請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下載退費申請表(附件三)，並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『系所備審資料』(含推薦函)未上傳或上傳不全，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，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，所繳交報名費(不含銀行手續費)將扣除 300 元處理費，餘數退還，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於期限內辦理退費。
- (六) 本項考試考生上傳資料(含推薦函)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，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；上傳系統關閉後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(補)件。
- (七) 錄取報到時，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
參、招生學系與名額

招生名額總表

學院	學系	二年級名額	三年級名額
理學院	地球科學系	5	無招收
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	生命科學系	1	無招收
	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	5	2
工學院	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5	無招收
	土木工程學系	7	無招收
	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	7	3
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	10	無招收
	航空太空工程學系	1	無招收
	環境工程學系	8	無招收
	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	10	無招收
社會科學院	政治學系	3	5
	總計	62	10

二年級

系組代碼	242	地球科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5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3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5400 https://earth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252	生命科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1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58121 https://www.bio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282	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5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58205 https://dbbs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302	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	招生名額	5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637 https://ibdpe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362	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7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105 http://www.civil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382	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7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://www.hyd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402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10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及系排名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、學術榮譽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47018 分機 200 https://sname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432	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1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637 https://iaa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442	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8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及系排名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等獎勵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5806 https://ev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452	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10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英文檢定證明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成果作品、社團參與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801 https://www.geomatics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712	政治學系二年級	招生名額	3
報名條件限制	無，曾修習政治學相關課程計 6 學分者優先錄取。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擔任學生幹部經驗證明、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證明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50255 http://www.polsci.ncku.edu.tw/			

三年級

系組代碼	283	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三年級	招生名額	2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58205 https://dbbs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383	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三年級	招生名額	3
報名條件限制	無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信 2 封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獎學金證明等)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://www.hyd.ncku.edu.tw/			

系組代碼	713	政治學系三年級	招生名額	5
報名條件限制	無，曾修習政治學相關課程計 6 學分者優先錄取。			
指定備審資料	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、自傳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擔任學生幹部經驗證明、社團參與及競賽成果證明。			
學系聯絡資訊	06-2757575 分機 50255 http://www.polsci.ncku.edu.tw/			

肆、錄取標準

- 一、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，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%，滿分 100 分。
- 二、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。
- 三、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，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，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
伍、放榜

- 一、預定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不受理電話查榜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正取生將於放榜當天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。
- 二、查詢網址：<https://adms-acad.ncku.edu.tw/>
- 三、錄取名單公告後請依規定日期辦理驗證報到；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學系之遞補通知，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陸、成績複查及申訴

- 一、複查期限：112 年 1 月 9 日。
- 二、複查方式：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。
- 三、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。
- 五、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考生不得要求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
- 六、申訴方式：考生如對甄試相關事宜(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)有疑義時，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提出具名書面說名(含申訴事由、考生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)，並以國內郵戳為憑，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柒、報到入學

- 一、正取生：(報到日期：11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3:30~16:00)至各所屬學系報到驗證並辦理學系規定應辦事宜。若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，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備取生：備取生由學系依序通知遞補。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學系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學系辦理報到驗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遞補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 - (一)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
 - (二)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與報名時填具之「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」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。
- 四、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假借、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，未入學者，立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不發任何學歷證明；已畢業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

位證書、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捌、附註

- 一、詢問甄試相關事宜請洽綜合業務組:06-2757575#50197;詢問報到相關事宜請洽各學系,詢問註冊、學分抵免以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:06-2757575#50120。
- 二、經本甄試入學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,不得申請降級;就讀三年級者不得再行校內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。
- 三、註冊入學後需就讀滿一學年後才能申請校內轉系。
- 四、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,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(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)授課,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。
- 五、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:

學院 學費別	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	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	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	管理學院	醫學院 (醫學系及牙醫 學系以外學系)
學 費	17,830	17,990	17,990	17,830	17,990
雜 費	7,380	11,260	11,500	7,770	13,050
總 計	25,210	29,250	29,490	25,600	31,040

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【報名費免繳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【報名費 360 元】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(行動) :	(日) :	(夜) :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
備註	1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，先點選低收(中低收)身分，最遲於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前，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綜合業務組【06-2766415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(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 16:3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)，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2、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

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級	學系	年級	
所持國外學歷(力)	校名：(中文) (英文) 學校所在國別： 州別： 學系： 境外學歷(力)修業期間： 學位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位(Bachelor' s degre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位(Master' s degre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位(請詳述)：		
切結事項	1、 本人所繳交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澳門學歷(力)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。 2、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(1)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 (2)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 (3)肄業學校開具之學歷(力)修業起訖期間證明正本。 (4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。 3、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甄試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立切結書人： _ _ _ _ _ 連絡電話 ： _ _ _ _ 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		

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繳款帳號 (16 碼)	
身份證字號			
報考系級		連絡電話	(日): (手機):
E-mail		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		
退費 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
	銀行	銀行: 分行:	帳號:
支票	無郵政儲金帳戶者，以支票郵寄（請附雙掛號回郵信封） 退費收件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
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	請浮貼證明文件：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		
備註	1、須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。 2、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3、退費預計於 112 年 1 月中旬後撥款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06-2757575#50197。		